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119號

抗 告 人 陳 震 州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22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## 理 由

□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。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刑時，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，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□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陳震州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。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。爰審酌抗告人附表所示各罪之案件情節（分別為受指示負責派送毒品咖啡包、共同傷害與其他共犯有糾紛之被害人、收受自國外寄至國內含有毒品愷他命之包裹、參與犯罪組織並擔任車手負責提領贓款）、各犯行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之關聯性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各罪反映之人格特性暨犯罪傾向、對抗告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抗告人對本件定刑之意見等

01 情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或  
02 不當。

03 □抗告意旨略以：請審酌其所犯附表各罪，或係因新冠肺炎期  
04 間，經濟拮据所致；或僅係配合共犯指示；或係因檢察官不採  
05 信其說詞，始無奈認罪；或係應徵工作時，被要求提供帳戶資  
06 料，方提供並提領款項，以及其業已深刻反省，家中尚有家人  
07 需照顧，且願與被害人和解等情，改定更輕之刑度云云。

08 □經查：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，其總和刑期為有  
09 期徒刑6年10月；編號1至3（共3罪）、4（共2罪）所示之罪，  
10 前曾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、2年，而原裁定所定之刑，並  
11 未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之總和有期徒刑5年，又較各罪宣告刑  
12 總和有期徒刑，已獲致相當刑期寬減之利益，不悖乎定應執行  
13 刑之恤刑目的，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尚難認有何違反公平  
14 正義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可言，於法即無違誤。抗告意旨徒憑己  
15 意，泛謂原裁定量刑過重云云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8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何信慶

19 法官 林海祥

20 法官 張永宏

21 法官 楊智勝

22 法官 江翠萍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書記官 游巧筠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